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碳中和绿色债资产管理产 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碳中和绿色债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碳中和绿色债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1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碳中和绿色债资产管理产品，属于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绿色投资的产品。其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债、企业债券、债券回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未来允许产品可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人保资产在其公司资产战略配置（SAA）、资产战术配置（TAA）、交易配置的投资决策流程框架下，结合该产品运作的特点优化产品资产配置流程。配置中，人保资产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定性分析主要指人保资产参考其公司整体SAA和TAA决策结果，结合产品运行的具体情况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进行决策。在定量分析方法中，人保资产主要通过分析各类资产的风险溢价水平，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结合相关监管规则，形成对各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5%，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产品托管

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或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生效时间：2021年7月27日。
2.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